

事件的邏輯： 德勒茲的斯多葛式世界

王曉華*

(Hsiao-Hua Wang)

摘要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德勒茲似乎以不同的方式在他的所有著作中反覆地提問著「何謂事件？」這個問題。在《意義的邏輯》中，此問題以「何謂一個事件的表達？」被提出。於書中德勒茲展現了「意義」與「邏輯」這兩個在傳統哲學上隱含著本質式思維的詞彙，在透過斯多葛學派所啟發因而徹底差異於傳統世界對事件的思考及其表達，成為了與事件遭遇之時一道被生產出來之物。在全然有別於經驗的、因果的傳統世界的斯多葛式世界裡，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不再被排除在外，不僅意味著事物與意義（被表達者）不再具有某種預設的內在關聯，更基進地定義了何謂「全新」

* 作者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博士候選人。



的意義。而對德勒茲而言，正是在這樣一個事件唐突就臨，卻無能援引任何既有邏輯與常識的斯多葛式世界之中，逼迫著我們必需得對「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的事件進行思考。在《意義的邏輯》中，德勒茲由斯多葛學派所提出的語言邏輯，進一步地探究了事件的表達，並從事件何以成為被言說之對象的語言條件中，發展其獨特的事件哲學。

關鍵字：德勒茲、斯多葛學派、事件、意義、表達

收稿日期：2017/10/13，接受日期：2018/4/10。



壹、前言

事件作為理解德勒茲哲學極為重要的概念之一，德勒茲至少於其四本著作中¹，差異地展現了對事件的原創性思考。在《意義的邏輯》²（1969年）中，德勒茲透過斯多葛學派（The Stoics）³與文學作品⁴分析，發展出某種獨特的事件邏輯與表達；而在稍早的《差異與重複》（1968年）及其後的《摺曲—萊布尼茲與巴洛克》（1993年），乃至於與瓜達里合著的《何謂哲學？》（1991年）中，德勒茲不僅讓事件介於差異與重複的複雜辯證中，更分

¹ 包括《差異與重複》（*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1968）、《意義的邏輯》（*The Logic of Sense*，1969）、《摺曲—萊布尼茲與巴洛克》（*The Fold- Leibniz and the Baroque*，1993），以及與瓜達里（Felix Guattari）合著的《何謂哲學？》（*What is Philosophy?*，1991）等著。

² *The Logic of Sense* (1969, 以下縮寫為 LS), Translated by Mark Lester and Charles Stiva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本文引文中文為筆者參考英譯本後自譯，且英文譯本中之斜體字，於引文中皆以黑體字標示之。

³ 由芝諾（Zeno，約公元前 336 至前 264 年）於公元前 305 年於雅典城所創立之哲學學派。斯多葛學派在希臘化時代即為一盛富影響力的學派，並持續至羅馬時代、基督時代。斯多葛學派思想主要圍繞著為邏各斯（logos）所瀰漫的宇宙理性整體，進而發展人

與自然界應與之符應、協調的理論。在《意義的邏輯》中，德勒茲則透過斯多葛思想中關於理性理論的弔詭性，發展其事件哲學與事件的言說可能。

⁴ 主要包括路易斯·卡洛（Lewis Carroll, 1832-1898）的《愛麗絲夢遊仙境》（*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1865）、喬·布蘇克（Joë Bousquet, 1897-1950）之 *Les Capitales : ou de Jean Duns Scott à Jean Paulhan* (1955) 論評、費茲傑羅（F. Scott Fitzgerald, 1886-1940）的散文 *The Crack Up* (1945)、勞瑞（Malcom Lowry, 1909-1957）的小說 *Under the Volcano* (1947) 等。



別賦予了事件繁複的巴洛克視域，以及其極為弔詭的特異性。所謂的事件，意味著我們再無可能依循著我們所曾是曾說曾想曾做來理解發生之事件的內容。事件總是在我們慌亂措手不及之時降臨，並讓既有的邏輯與建制隨之一觸即潰。在時間之中唐突降臨的事件不是之前與之後（before and after）得以單向線性進行對照與比較的連結項（connector），事件並未能讓這前與後可預期地被關聯起來。一個真正的事件，殘酷地與所有既存的關係（因果關係、邏輯關係...）絕斷，徒留以肉身與事件慘烈遭遇的我們，在企圖尋覓事件之前與事件之後的意義或啟示當中受挫。這便是事件的威力，亦是事件的保證：事件席捲並且崩潰一切，別無其他。然而，在所有經驗與法則之外，不再是亦不作為我們所曾是曾說曾想曾做之物的事件，在慌亂措手不及出現的同時，卻也弔詭地成為某種思考的起點。

假若「究竟發生了什麼事？」(what has happened exactly?) 是一道迫使我們開始去思考的無上律令，那麼我們便不可能在與此一事件遭遇（encounter）之時，仍然天真的（naïve）去問「為什麼？」(why?)。因為如果被迫思考首先意味著另類於所有已經之物，作為被迫思考者的我們，籠罩於「發生了什麼事？」的錯愕震驚之中，不僅將徹底與所有已經被思考、經驗之事物——我



們所曾是曾說曾想曾做—硬生生斷開，更將決絕地使實然（*is*）的意義欲行無路（*impasse*）。因此，追問「發生了什麼事？」不再是某種關於降臨事件的實情理解或者身世追索，更不消再去談其中預先存在著何等意義，等待著我們去經受、去揭示。而這或許正是德勒茲在《意義的邏輯》中通過斯多葛學派所給予我們的啟發：不以傳統的因果關係來合理化（*make sense*，致使其有意義）事件。在這裡，押注於這個德勒茲所謂「斯多葛學派思想裡最大膽的一刻（*the boldest moment*）」⁵，意即由斯多葛學派透過分離（*splitting*）有因（*the cause*）必有果（*the effect*），原因與結果以前者是因、後者為果此一在時間之中連續且不變的序列，而另外倍增（*double*）出某種雙重的因果關係的這一刻，膽大無所畏的要求著我們在事件降臨之時，不能再以我們所曾是曾說曾想曾做等過去連鎖的經驗事實作為原因，去問事件到底「為什麼？」會發生、事件背後「要道出的意義」又是什麼，究竟將如何全然且基進地重置了事件與我們的關係（或者說，非關係）？在我們以肉身與事件交遇的慘烈當下，由「發生了什麼事？」一系列隨之而來，卻不以傳統的因果關係來構句的驚呼與問句，所啟動的事件思考，又將形構出何種關於事件的表達及其表達的特

⁵ LS, 169。



異語彙？

而此一由斯多葛學派所發明，反對傳統因果論的事件邏輯，改變的顯然將不只是表達與表達的語彙，更包括對本書題名關鍵字之一—「意義」的定義之改變。在《意義的邏輯》中，作為被迫思考者的我們，於此所追尋的「意義」不再是事件背後被道出或發現的自明之理，而是嚴格地作為且僅能作為某種由斯多葛學派所啟發的事件表達來表達。然而，意義作為一個（斯多葛式的）事件來表達，指的究竟是什麼？又是在什麼樣的前提之下，事件足以逆發成為或具有「意義」？

貳、雙重的因果關係

在《意義的邏輯》中，德勒茲以斯多葛學派將原因與結果自傳統因果關係中連續不變、相互相關的鍵連序列分離出來的那一刻作為支點，發展建立了其對事件的原創思考：傳統的因果關係告訴我們，原因永遠都在結果之前此一恆常不變的律法（因果律），每一個事件發生都有其原因，（作為結果的）事件將總是可以追溯其前因。因此，成為原因、有原因，只可能從其結果去理解；而成為結果、有結果，也只可能與其原因相關。事件與我們



的關係，正是這產生事件原因與實現化事物結果的線性因果關係。然而，德勒茲認為在斯多葛學派所倍增發明的雙重因果關係中，原因與結果成為身體的（body）、物體的（corporeal）與非身體的、非物體的（incorporeal）⁶兩相各自分別的系列⁷。斯多葛學派將混合並承載著物理、實質性質（physical qualities），並且具有決定事物狀態、行動與熱情之能力的身體⁸視作是唯一的原因，而亦唯有此一身體的、物體的原因，足以成為另外一具身體、另外一個物體的原因。換言之，在斯多葛式的雙重因果關係中，正因為原因是身體的、物體的，但結果不是，因此結果絕計不能成為另外一個身體的、物體的實質原因。而也正是在這裡，對德勒茲而言，這個在事件降臨之時辨明只有實質原因，以及非物體結果只是非物體結果的斯多葛式因果世界，成為思考事件與

⁶ 斯多葛意義底下所思考的原因與結果，不再是連續、相關的鍵連序列。對斯多葛學派來說，作為非實體之實在體的結果，將不再可能成為任一個（亦是結果所不是之物的）事物或者事實的原因。「嚴格說來，結果不是身體，而是「非物體」的實在體（entities）。結果不是實質原因或特性（properties），而是邏輯的與辯證的屬性（attributes）。它們不是事物或者事實（things or facts），而是事件。我們不能說它們是存在的，它們只能說是持存或續存（這個具有最小值的存有，其恰恰不是一個事物，是一個非存在〔nonexisting〕的實在體）。它們不是實詞，亦非形容詞，而是動詞。」（LS, 4-5）

⁷ 德勒茲於《意義的邏輯》中，根據對斯多葛學派第二重因果關係，將兩個或兩個以上非實體結果之間的關係，稱之為「准因」（quasi-cause）；而兩個或兩個以上非實體結果之間兼容（compatibility）／不兼容（incompatibility）的因果關係，則稱為「准因果關係」（quasi-causality）。「准因」與「准因果關係」之中文翻譯皆為筆者自譯。

⁸ LS, 4。



事件思考的決絕點。

事件，就是意義自身，只要事件得以從產生它，以及在它之中所實現化的事物狀態裡解脫或區辨出來。⁹

德勒茲認為，只要事件擺脫產生它的實質原因，並不與其在事物狀態下的時空實現化（spatio-temporal actualization）的實質結果混淆，事件不僅**就是**事件，且事件**即是**意義。事件於此必然具有最嚴格意義下的獨立性，與在歷時時間中的事物狀態與事物狀態效應斷然分離。思考真正的、純粹的事件不再企圖援引任何實質前因，也並非述說澄清那些銘刻於事物狀態上可感、可見的實質後果。縱使我們仍然可能透過訴諸這些前因後果去理解「發生了什麼事？」，然而也正是因為實質的原因與結果總是可以經由歸納，而進一步去指認彼此在時間之中的關係與變化，它們都將僅僅只能是承載、體現於身體或物體之上的事物狀態（merely states of things），不夠獨立，更不是真正的事件。準此，一個真正的事件必定同時亦具有某種區辨性，細篩環繞於「發生了什麼事？」一問一答之間的諸種噪音¹⁰，去問「為什麼？」會有事件發生因此意味著去辨明在這個命題中，表達與可表達（the ex-

⁹ LS, 211。

¹⁰ LS, 182。



pressible) 或被表達之物 (the expressed) 的大寫差異。對德勒茲而言，將事件從其在事物狀態中的前因後果獨立與區辨出來，涉及與啟動的是德勒茲透過艾甬時間 (Aion)¹¹ 及反實現化作用 (counter-actualization) 所獨創的事件哲學，這些問題在本文中暫不予以討論，筆者將於未來的論文中就「在時間之中」生滅來去的事件，以及事件唐突地降臨的「瞬間」等關於事件的時間性問題¹²持續進行發展。

根據德勒茲對斯多葛學派雙重因果關係的解讀與推演，雙重的因果關係事實上並未再造了另外一種因果類型，而是畫下一條關係的界限，以致於因與果不再能彼此成為序列。由是，事件總是發生於事物之上，卻逃離擺脫了存在、化現於事物狀態中的因果關係。當我們說「這是一個事件」時，事件弔詭的只能從事件存在於事物狀態的實質原因，以及其事實結果之中獨立與區辨出

¹¹ 德勒茲在《意義的邏輯》中將時間區分為兩種不同的時間性：Chronos 與 Aion。chrono-為表達時間相關單字之字首，如 chronology (年表)、chronograph (計時器)；而法文 aiôn 則源自希臘文 aiōn，原意指綿延的時間性。在中文世界相關研究與論述中，前者多譯為「順序時間」或「歷時時間」，而後者則常譯為「生機時間」或「艾甬時間」。

¹² 時間，作為在《意義的邏輯》中理解德勒茲事件哲學最基進的概念之一，由兩股基本的運動標誌著：逃離現在 (sidestepping the present) 與反實現化作用。德勒茲弔詭地指出，具有事件本質的時間恰恰唯有對在經驗世界中「順序時間」或「歷時時間」的事件時間觀進行舉發，從在時間之中只有「現在」的存在裡逃離、閃避每一個現在，以及反實現化事件在事物狀態下的時空實現化，方才曝現其特異的問題性。



來，方才可以稱之為是一個真正的事件。彷彿這就是事件的命運：事件為了成為真正的、純粹的事件，總是秘密的、曖昧的纏祟著一具實在的身體或一個實質的物體，卻也不止息地解消產生它與存在於這身體或物體之上諸實現化之物之間的可共量性。一個真正的事件，一個自其實質因果關係中甩拖出來，並甚而致使因果關係就此失能的事件，德勒茲說那就是意義自身。真正的、純粹的事件就是真正的、純粹的意義。意義於此勢必不再是存在於事件發生之前，某種等待著被我們所尋獲的既存之物，也不是事件發生之後被實現化了的事物狀態顯現。事件就是意義，代表著意義與事件之間具有某種共時性，意義就在事件降臨的邊界（frontier）之上¹³。德勒茲補充說道，我們因此將不會再去問事件的意義是什麼，因為事件，就是意義自身¹⁴。

參、斯多葛式事件的邏輯

無疑的，我們必須更加思辨地去理解這個透過斯多葛學派分離傳統因果關係的大膽時刻，與事件同時一道被發明出來的「意義」。對德勒茲而言，斯多葛學派不以傳統的因果關係來合理化事件所給予我們的最大啟發，莫過於在原因與結果不再彼此成為

¹³ LS, 24。

¹⁴ LS, 22。



序列的斯多葛式因果世界中，事件逃離了舊有的線性因果關係：一個真正的事件，獨立於產生它的實質成因，並與實現化了的事物結果區辨開來，意味著再無可能以傳統的因果律法去追問「為什麼？」會有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因此，想要理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之降臨事件與我們的關係，甚至是去答覆這事件具有何等的意義，迫使著我們意欲對事件進行思考，首先必得另類於我們所曾是曾說曾想曾做等過去經驗事實的所有思考。換言之，只有從沒有因果、毫無邏輯（non-logical）¹⁵可循的斯多葛式世界之中，才有真正的事件；也唯有在這樣的世界之中，事件才具有逼迫我們開始去思考的威力。是以，以斯多葛式的事件邏輯來表達的意義，不再可能從任何的因果與既有的律法中被發現、被回復或再利用¹⁶，意義作為事件來表達，將必然總是自某種迫使我們思考的發生事件中，才能被給出的絕對嶄新之物（new sense）。

意義作為一個事件來表達，所具有的是一個全然不同的性

¹⁵ 邏輯作為一門研究推論有效性原則與標準檢證的形式科學，具有並嚴格遵守下面四項基本原理：同一律（the law of identity）、非矛盾律（the law of non-contradiction）、排中律（the law of excluded middle），以及充足理由律（the 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¹⁶ 「意義從來都不是原則或源頭，而是被生產（is produced）。意義不是被發現、被回復，或者再被利用之物，而是由某種全新機器（a new machinery）所生產之物。」（LS, 72）



質：它自無意義（nonsense）、從總是錯位轉移的（displaced）悖反情形（paradoxical instance），以及一個永恆去中心的（decentered）離心中心（ex-centric center）散發而出。¹⁷

在《意義的邏輯》中，德勒茲推演其事件哲學最弔詭然而同時也是最原創之處，便是於此展現了在事件降臨的錯愕震驚之中，思考（被迫）產生，而意義則是在此種被迫思考的運動中所生產之物。由是，對德勒茲來說，意義作為迫使我們思考之物（事件）來表達，不再能以邏輯的推論演繹去說得通（not making any sense），既存的建制與法則也不再管用。相反的，意義在「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的思考啟動之前並不存在，是現有的理性與律法所不可感知、無法設想的「無意義」。究極而言，同時與（斯多葛式的）事件一道被生產出來的「意義」，絲毫不能藉由舊有的邏輯來檢證，或者援引任何得以被預期的經驗法則，而被賦予某種預先存在的「有意義」（good sense¹⁸，合乎情理）。源出自

¹⁷ LS, 176。

¹⁸ Good sense 常譯為「良知」，筆者於此將其權宜地譯為「合乎情理」，用以強調根基且固著於合乎已知邏輯與經驗法則的傳統世界，與德勒茲在《意義的邏輯》中，被迫思考而誕生之全新意義源自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的兩個差異的世界。而由 good sense 與 common sense（共感）所共同組成的意見體系（doxa），亦是德勒茲對同一性思想的主要批判。更多關於 good sense 與 common sense 在德勒茲哲學中的批判思考，可見楊凱麟，《分裂分析德勒茲：先驗經驗論與建構主義》中德勒茲詞語中譯補注，頁 287-289。（河南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7）



無意義的意義，不僅無涉於推理論斷過程中的正確性或形式上的一致性，更在作為被迫對發生之事進行思考，方才得以產生存在的極限運動中，徹底全然地不可預料（unexpectedable）、充滿矛盾（contradiction）。在這裡，以事件來表達的意義，在出現之時，必然橫掃推翻了所有既有的秩序與相容¹⁹的概念；在出現之後，這全新的意義更因其永恆去中心、離中心的性質，決計不會回歸或加總到在每一個全新意義產生前的任何一個現有既定的意義當中。

職是，透過事件來表達的意義，一方面是逸出於所有已知邏輯與因果法則的思考運動才能被生產之物，它是動態的，而非固定的。另一方面則是在崩斷所有已知邏輯與因果法則的決絕點（事件降臨）上²⁰才能被表達之物，它是差異的，不可比較、無以參照。對德勒茲而言，在《意義的邏輯》中，意義的邏輯正是

¹⁹ 由萊布尼茲所提出的相容性／不相容性（compatibility／incompatibility）、共可能性／不共可能性（compossibility／incompossibility），乃至於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之概念主要見於其《神義論：論神之至善、人類自由和罪惡起源》（*Theodicy: Essays on the Goodness of God, the Freedom of Man and the Origin of Evil*, 1710）、《單子論》（*The Monadology*, 1714）等著中。德勒茲將連結（conjunction）／分裂（disjunction）諸事件間的相容／不相容關係，全然地與概念蘊涵及實質原因獨立開來，主要可參考《意義的邏輯》中〈第二十五系列：單義性（Univocity）〉一章，或其《摺曲—萊布尼茲與巴洛克》一書中，對萊布尼茲之思想亦有相當精彩的解讀與推展。

²⁰ LS, 24。



以事件作為其邏輯運作的決定作用（determination）²¹：作為事件來表達的意義，不只讓意義與無意義因此具有了某種內在關係與共存模式，更使得這在事件降臨之前（傳統的世界）被排除於思考之外的無意義，以及脫離邏輯和經驗法則規範的弔詭與矛盾，非但沒有取消或將「意義」摧毀殆盡，反而從被迫開始思考事件之不可思考與弔詭、矛盾中，給出了絕對嶄新的意義。每一個全新的意義，嚴格地將是也只能源自於其所蘊含卻無跡可循的無意義²²。因之，德勒茲所謂的意義—被迫思考而誕生之全新意義—涉及的同時是某種創造性的行動。這個由事件所激起的創造性行動，首先致使所有的再現將不再可能，因為真正的新一開始便已是差異之物²³，無由再從任何的原則或源頭來比擬；再來更與單一的體系相決裂，因為每一個全新的意義在被表達之前並不存在，不在某一特定關係中有可能。準此，當我們說「這是一個事件」時，事實上我們已進入某種盈滿著無比創造性，卻也夾帶了龐大摧毀力量的世界：在這裡，事件自其事物狀態下的實質因果關係中甩拖出來，作為被迫思考者的我們與尚未思考的我們徹

²¹ LS, 68。

²² 「意義，總是某種雙生或倍增（double），並始終逃避在關係中任何成為『有意義』的可能性（possibility）。」（LS, 33）

²³ Deleuze, Gilles (1985), *Cinema 2: The Time-Image*, Translated by Hugh Tomlinson and Robert Galet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頁 177。



底斷裂，作為被表達者的全新意義以反對、叛逃其他既存之意義的方式誕生。

而正如真正的創造性意味著絕對的差異，在《意義的邏輯》中這一系列由無意義、非邏輯（alogical）、弔詭與矛盾等通過語言效果所說明的事件哲學及其意義的邏輯，要求著我們在以肉身與事件交遇的慘烈當下，（被迫）開始去思考事件與我們的關係，必將得以另外一種語言邏輯與句構方式來被言說。

肆、事件的表達

或許我們應該更嚴格地區分德勒茲在《意義的邏輯》中，透過推演斯多葛學派思想以事件的思維方式所劃分，因而涇渭分明的兩個世界：事件總是在慌亂措手不及之時發生於事物之上，處於震驚之中的我們停留在一個傳統的世界，在這樣的世界之中，我們止步於降臨事件「為什麼？」會在線性歷時時間中發生的前因後果上，事件與我們的關係，以及事件的意義，在既存的邏輯和經驗法則規範下是如此的合情合理。在這樣的傳統世界中，所訴諸的理性與律法早已是舊有之物，與創造亦與差異無關。另外一個則是啟動我們開始去思考的斯多葛式世界，對德勒茲而言，



正是在這樣一個不再能以傳統因果關係，去追問事件之前因後果的世界裡，我們才能從對事件降生的錯愕、震驚之中，被迫開始對「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的事件進行思考。而意義，根據我們剛才所說，作為（斯多葛式世界中的）事件來表達，是同時與迫使我們思考之事件一道被差異地生產出來的絕對嶄新之物。在這個世界裡，源出自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的意義，徹底基進的定義了何謂「全新」的意義。

然而，必須很有意識地釐清嚴格劃分開來這兩個世界的用意，正如德勒茲自斯多葛學派將原因與結果從傳統因果關係分離出來的一刻所獲得的啟發，並非在於斯多葛學派實際上再造了另外一種因果類型，而是透過不再彼此成為序列的原因與結果，為我們畫下一條理解因果關係的界限。事實上，德勒茲在《意義的邏輯》中，透過語言學與文學作品所欲進一步探究之事件與意義，也不在意圖發明另外一種新生的語言，而是潛入至蘊藏於現有語言中那些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等諸元素²⁴。德勒茲

²⁴ 德勒茲透過引用卡洛《愛麗絲夢遊仙境》一書中語言及事物狀態間不斷變異—愛麗絲縮小、變大、再縮得更小、變得更大，不可預期地從這個事件再到那個事件—所呈現那極盡弔詭、不可思議與近乎荒謬的奇想，讓意義／無意義、邏輯／非邏輯等眾多環繞著其事件哲學的概念群，具有了某種內在關係與共存模式。對德勒茲而言，卡洛、布蘇克、費茲傑羅與勞瑞等人的文學作品，因與舊秩序或任何既有作品徹底的斷裂與差異，而展現了其創新的能量。



曾以一句警句式的短語這麼劃出了事件與語言的關係，將它們的關係也推到了界限的邊上，他說道：「事件致使語言可能」²⁵。在這裡，德勒茲似乎為我們前面所論及的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傳統的世界與斯多葛式世界—再度增加了一道差異的維度（dimension）：德勒茲認為，只有在後者的世界中，才有逼迫我們開始去思考的真正事件，在這個思考被迫得徹底另類於我們所有經驗之事物的世界裡，語言才有可能。換言之，只有在斯多葛式的世界中，事件方能得以被言說。

然而（事件）致使語言可能，並不代表著它讓語言得以開始。我們總是根據說話（speech）的方式，而非語言的方式來開始。在說話時，所有的事物必須同時在同一口氣中被同時給予。總有某人會開始說話，而開始說話的此人表露（manifests）自己，以指意（denotatum）的方式談論事物，而他所說之話富有含義（significations）²⁶。但事件完全不是上述這些：事件說話僅僅只是它曾談及到或者曾說過（it [Event] speaks no more than it is spoken of or said）。同樣

²⁵ 「事件致使語言可能。」(Events make language possible.) (*LS*, 181)

²⁶ 德勒茲以胡賽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所提出之區辨命題的維度，包括指意（denotation）、表露（manifestation）、表意或含義（signification），以及表達（胡氏稱其為終極維度），發展關於事件、意義、命題與事物的思考，主要可見《意義的邏輯》中〈第三系列：命題（Proposition）〉。



地，事件確屬於語言，且其纏祟語言之深，致使事件並不存於表達它的命題之外。然而，事件與命題仍然不是同一回事，被表達之事物與表達並不等同。事件並不預先存在（*preexist*）於語言之內，而是預先內在（*pre-inheres*）於語言之中，因此提供了語言某種基底與條件²⁷。

那麼，德勒茲所謂的「事件致使語言可能」究竟意味著什麼？又或者我們還可以再追問，難道這代表著說在傳統的世界中，語言已是不再可能的嗎？在再無由透過我們過去所曾是曾說曾想曾做，而理解發生之事件的斯多葛式世界中，面對事件而被迫得去思考的我們，難道不應該是啞口無言嗎？在真正深入事件與語言間所形構的某種微妙辯證關係之前，德勒茲首先區辨了語言與說話，其實並非是同一回事。對德勒茲來說，我們總是以說話的方式開始語言，而非以語言的方式開始語言—我們說這個是、那個不是（指意）；我們以「我」（I）顯露表明自己（表露）；我們清楚所說之事物或概念與我們所欲表達之物間的關係（表意、含義）。然而，德勒茲認為，無論是指意、表露或表意／含義，都隱含著一套預先建立的本質式思維，它不僅將弔詭與矛盾排除在外，更假定了事物與意義（被表達者）具有某種內在關聯。

²⁷ LS, 181。



因此，本質式的思維屬於傳統的世界，而不屬於以事件作為核心而轉動的斯多葛式世界。換句話說，對德勒茲而言，在傳統的世界裡，我們只能以說話開始語言，可是這些以我是、這個是、那個符合……所道出之話語既未能使語言可能，亦從未能真正地表達事件與我們的關係，以及事件的意義。反之，在斯多葛式的世界裡，唯一能逼迫我們將事物與意義透過語言表達進而關聯起來的，只有那突然發生且把所有因果、邏輯都徹底攬亂的事件。於此，透過事件與語言的關係，德勒茲再次切分出了「以說話使語言開始」的傳統世界，以及「是事件致使語言可能」的斯多葛式世界之間的偌大差異：摒棄了本質式思維的斯多葛式世界，一方面以事件作為思考的核心，語言於我們在事件唐突降臨的張口結舌之中，在被迫思考的被表達者（意義）誕生時再次被實現；另一方面，是閃現於語言當中那些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等諸語言效果，使得事件成為得以可表達、被言說的對象。

但是，得以被語言言說的事件雖然脫離了既有的因果法則與邏輯規範，卻終究不能脫離表達它的命題而獨立存在。至此，受到斯多葛學派所提出的語言邏輯所啟發，德勒茲創發出了特屬於事件的命題表達邏輯：「樹是綠的」(is green) 僅僅只說出了事物狀態的實質性質，或只是指定了具有實質意義的實詞



(substantive)²⁸ (樹、綠色) 與描述特性的限定形容詞 (綠色的)。德勒茲說，這些都只是述詞 (predicate)²⁹，早已經被賦予了現成既有的意義，並不是事件。然而，以動詞 (verb) 或不定詞 (infinitive)³⁰ 來作為其語言邏輯的「樹變綠了」(to “green” or ”to green”)，則表達了事件真正的屬性 (attribute)，因而指向蘊涵了非物體結果 (會變綠) 的、流變的 (becoming) 斯多葛式事件與事件的意義。而這個仍然被德勒茲視為非關係的事件與命題，以及不相等同的被表達之物與表達，在《意義的邏輯》中，德勒茲將透過其事件哲學中所獨創的反實現化作用，讓總是發生在事物狀態之上的事件，在某種意義上卻存在於事物狀態之域外此一獨特的事件屬性，得以以如其所是的異質方式匯聚起來。

²⁸ 實詞，語文詞類之一種，指詞言詞彙中具有具體實質意義的詞語，與作為語法工具的虛詞 (expletive) 相對。例如「我在北藝大」中「我」與「北藝大」分別是作為代詞 (pronoun) 與名詞 (noun) 的實詞，而「在」則是作為介詞 (preposition) 的虛詞，無法獨立成句。

²⁹ 述詞，主要作為在語句中對主詞加以闡試，解說，修飾等之用，舉凡如形容詞、副詞、名詞等等詞性，在一個語句中，其功能基本上都是用於修飾主詞。

³⁰ 不定詞是動狀詞 (verbal，或稱準動詞) 的一種，其由動詞所演變而來，在句子中具有動詞的特性。例如 To see is to believe (眼見為憑) 中之”to see”與“to believe”即皆為不定詞。



伍、結論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德勒茲似乎以不同的方式在他的所有著作中反覆地提問著「何謂一個事件？」這個問題。在《意義的邏輯》中，德勒茲從斯多葛學派所提出截然不同於傳統世界的因果關係與語言邏輯，戲劇化地區辨出傳統世界與斯多葛式世界兩種使用語言的方式，將「何謂一個事件？」這個問題發展成為由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等語言效果所說明的事件哲學。於此，「何謂一個事件？」以「何謂一個事件的表達？」被提出。

本文透過德勒茲在構思因果、意義、邏輯、語言等預含著本質式思維的概念或詞彙，重新思索德勒茲如何發展出其獨特之事件哲學。在德勒茲的多部著作中，對事件的探究無疑地牽引著更具體化了事件與思考的某種親緣性，正因為突如其來的事件之無意義、非邏輯、弔詭與矛盾，而致使其再也無由以傳統的思考方式思考之，是不可思考因而迫使我們思考之物。在本文對事件的初步探究後，筆者亦將從事件的思考與思考的事件間此一微妙的辯證關係，進一步發展與集中探討包括在時間中生滅來去的事件之時間性問題等諸問題。



陸、參考文獻

一、專書

楊凱麟，《分裂分析德勒茲：先验经验论与建构主义》，河南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7。

Bréhier, Émile, *La théorie des incorporels dans l'ancien stoïcisme*, Paris: Vrin, 1962.

Deleuze, Gilles (1988), *The Fold: Leibniz and the Baroque*, Translated by Tim Conley,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93).

_____ (1985), *Cinema 2: The Time-Image*, Translated by Hugh Tomlinson and Robert Galet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_____ (1969), *The Logic of Sense*, Translated by Charles Stiva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_____ (1968),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Translated by Paul Patt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Deleuze, Gilles and Guattari Felix (1991), *What is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Hugh Tomlinson and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Willatt, Edward and Lee, Matt (2009), *Thinking Between Deleuze and Kant: A Strange Encounter*,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二、期刊論文

陳瑞文，〈德勒茲創造理論的非人稱與非人稱性〉，《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25，2011，1-45。

張國賢，〈偶然的邏輯—德勒茲與胡塞爾的意義理論〉，《揭諦》，15，2008，65-85。

楊凱麟，〈德勒茲哲學的思想與特異性〉，《文化與語言論叢》，2010，271-296。

Angelova, Emilia, Quasi-Cause in Deleuze: Inverting the Body Without Organs, *The Canadian Journal for Continental Philosophy*, 10, 2006, 117-133.

Sellars, John, Aiôn and Chronos: Deleuze and the Stoic Theory of Time, *Collapse journal*, 3, 2007, 177-205.

三、研討會論文

楊凱麟（2003年，12月），〈德勒茲的特異性思考：事件的間接自由言說與無人稱場域〉，「台灣哲學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台灣哲學學會。

四、博士論文



胡新宇（2012），《德勒茲差异哲学与美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文系研究所。

Batra, Anupa, PhD. (2010), “Experience, Time and the Subject: Deleuze’s Transformation of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llinoi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U.S.A.

Bennett, Michael James, PhD. (2014), “Deleuze and Ancient Greek Philosophy of Natur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ntario: McMaster University, Hamilton, Canada.

Doruff, Sher, PhD, (2006), “The Translocal Event and the Polyrhythmic Diagra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London: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UK.



The Logic of Event: Gilles Deleuze's Stoician World

Abstract

Working from Stoic philosophy of causalities to their expression of the events, Gilles Deleuze's *The Logic of Sense* concerns itself with logic, language and the paradoxes between sense and non-sense, or meaning and meaninglessness. Deleuze's exploration separates two different kinds of worlds, one is the traditional world and the other is the Stoician world. Deleuze claims that the later one formed a new world which sense is in a paradoxical relationship to nonsense. In the light of this, we could not establish and follow the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 any longer as we used to do in the traditional world but enter to a Stoician world which fights against a tendency to cliché and attempts to force us to think what has happened exactly when the event occurs. This book not only introduces Deleuze's philosophy of the event, but also his deployment of paradox as a generative technique of thought that allows for the true event of language to unfold.

Keywords: Gilles Deleuze, The Stoics, event, sense, expression

